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106民初7668号

**周斌:**本院受理原告郑金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被告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独任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4日14时在本院十四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7703号

**毛峰:**本院受理原告沈娟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被告退还维修欠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独任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4日14时在本院十四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505号

**王铁汉:**本院受理原告郑建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6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777号

**莫冬英:**本院对原告来利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377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来利生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由原告来利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319号

**张泽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妙兴与被告张云兴、张兰凤、张桂凤、周小芬、张泽青、张清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23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对于被继承人张寿华的遗产按份继承2/125的份额;二、驳回原告张妙兴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211元,由原告张妙兴负担4671元,由被告张云兴、张兰凤、张桂凤各负担3455元,由被告周小芬负担3599元,由被告张泽青、张清华各负担28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842号

**赵工:**杭州创升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强与被告赵工、杭州创升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284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591号

**李才勇:**本院对原告吴春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3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才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吴春燕借款本金1000元;二、被告李才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春燕公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才勇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5045号

**陈鑫刚:**(杭州市富阳区上官乡剡溪村睦105号):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娟诉陈鑫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元;二、诉讼公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停上营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10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毕利民独任审理。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2民初4053号

**吴秋华:**本院受理原告朱绍琼与被告吴秋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元;二、诉讼公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停上营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10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毕利民独任审理。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446号之一

**朱旭明:**身份证号码:330122197712140418,户籍地: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孝子村7组):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朱旭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起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4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被告朱旭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公费37914.74元,被告朱旭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公费3427.06元。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3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84元,由被告朱旭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446号之一

**尹经:**身份证号码:330122197801152410,户籍地:浙江省桐庐县城南街道东兴村尹家居民五组):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尹经陷入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起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4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尹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公费27000元,并支付公费自2023年8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3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84元,由被告尹经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7703号

**毛峰:**本院受理原告沈娟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被告退还维修欠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独任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4日14时在本院十四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505号

**王铁汉:**本院受理原告郑建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6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777号

**莫冬英:**本院对原告来利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377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来利生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由原告来利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319号

**张泽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妙兴与被告张云兴、张兰凤、张桂凤、周小芬、张泽青、张清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23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对于被继承人张寿华的遗产按份继承2/125的份额;二、驳回原告张妙兴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211元,由原告张妙兴负担4671元,由被告张云兴、张兰凤、张桂凤各负担3455元,由被告周小芬负担3599元,由被告张泽青、张清华各负担28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777号之一

**王祖联:**公民身份号码:5002361986\*\*\*\*703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祖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319号

**王祖联:**公民身份号码:5002361986\*\*\*\*703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祖联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319号之一

**刘培华:**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5\*\*\*\*5592:本院受理原告何国成与被告季世豪、第三人刘培华合同纠纷一案已宣告判决。现原告何国成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319号之二

**王祖联:**公民身份号码:5002361986\*\*\*\*703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祖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319号之三

**王祖联:**公民身份号码:5002361986\*\*\*\*703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祖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319号之四

**刘培华:**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5\*\*\*\*5592:本院受理原告何国成与被告季世豪、第三人刘培华合同纠纷一案已宣告判决。现原告何国成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319号之五

**王祖联:**公民身份号码:5002361986\*\*\*\*703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祖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319号之六

**王祖联:**公民身份号码:5002361986\*\*\*\*703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祖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319号之七

**王祖联:**公民身份号码:5002361986\*\*\*\*703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祖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319号之八

**王祖联:**公民身份号码:5002361986\*\*\*\*703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祖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319号之九

**王祖联:**公民身份号码:5002361986\*\*\*\*703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祖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319号之十

**王祖联:**公民身份号码:5002361986\*\*\*\*703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祖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319号之十一

**王祖联:**公民身份号码:5002361986\*\*\*\*703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祖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319号之十二

**王祖联:**公民身份号码:5002361986\*\*\*\*703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祖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